

关于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条款相关事项の確認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自律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我司拟对《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相关内容一并调整。

我司将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的相关规定及《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本次合同变更,相关修改内容和具体流程如下:

(一) 修改内容

《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见本确认函附件。

(二) 具体流程

1. 与贵行沟通,并邮寄书面确认函。
2. 收到贵行的确认函回执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东方红阳光 2 号合同变更事宜,并按《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3. 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组成部分。
4. 管理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合同报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等备案（如需）。

以上事宜，请贵行确认。

附件：

附件 1：《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附件 2：《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2021 年 月 日

附件 1：《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条款	修订后合同条款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删除“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符合条件的登记结算机构负责。 2、参与的原则 （2）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在签署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符合条件的登记结算机构负责。 2、参与的原则 （2）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合同，委托人在签署纸质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纸质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十三、风险揭示	二十三、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删除“（七）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及其项下所有内容，后续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内容不变

	(七) 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销售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此外，由于使用电子签名，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此外，由于使用电子签名，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	---	--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二十三、风险揭示	(十二) 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2、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删除“2、电子签名信息保护”及其项下所有内容，后续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内容不变
二十四、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二) 合同的组成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二) 合同的组成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附件 2：《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条款	修订后合同条款
五、集合计划资产保管	(十一) 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的传输、核对与保管 托管人与管理人按照《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进行合同数据的传输、核对与保管。	删除“(十一) 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的传输、核对与保管”及其项下所有内容



托管人回执

关于东方红阳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条款相关事项的
确 认 函 回 执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红阳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我行已收悉，请贵司严格按照《东方红阳光2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中的约定进行操作，以确保本次变更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在贵司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前提下，我行同意你司在《关于东方红阳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及其附件中所提及的《东方红阳光2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阳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相关条款的变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签署日：2021年1月29日